

印 度 洋 特 设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A/41/29)



联 合 国

印 度 洋 特 设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A/41/29)



联 合 国

1986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86年8月1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4	1
二、 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5 - 16	3
A. 特设委员会的议程	5 - 6	3
B. 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	7 - 12	5
C. 请求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新申请	13	5
D. 介绍和通过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 会议的报告	14 - 16	6
三、 建议	17	7

一. 导言

1. 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决议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和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强调其于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所通过《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²和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1985年期间未能完成其有关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鼓励委员会更加努力地坚决推进其工作；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该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在1986年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其后能够尽早（但不迟于1988年）在科伦坡召开会议，确切日期将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后决定；强调其第38/80^B号决议以及随后的决议要求召开的会议以及建立和维持印度洋和平区需要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主要海运使用国和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积极参与与充分合作；决定筹备工作将包括组织性事项和实质性问题，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与会者，会议的阶段，代表级别，文件的编制，并为任何最终可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以及编制会议最后文件草案；请特设委员会同时就其余有关问题寻求必要的意见协调；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适时同秘书长协商；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执行其任务；请特设委员会在1986年举行三届筹备会议，每届会期二周，以完成筹备工作；请特设委员会就其筹备工作向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举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2. 特设委员会依照第 40/153 号决议的规定, 于 3 月 26 日至 4 月 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A/AC. 159/SR. 293-298)。对于上述决议要求召开的其他两届会议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届第二期会议于 5 月 9 日的第 40/472 号决定合并为一, 因此, 委员会从 7 月 14 日至 日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届会议。委员会在 1986 年期间举行了 次正式会议及 次非正式会议。此外, 特设委员会 1985 年成立的特设工作组在委员会 1986 年的两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次会议。

3. 委员会由以下 48 个成员国组成:

澳大利亚	意大利
孟加拉国	日本
保加利亚	肯尼亚
加拿大	利比里亚
中国	马达加斯加
民主也门	马来西亚
吉布提	马尔代夫
埃及	毛里求斯
埃塞俄比亚	莫桑比克
法国	荷兰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挪威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阿曼
希腊	巴基斯坦
印度	巴拿马
印度尼西亚	波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罗马尼亚
伊拉克	塞舌尔

新加坡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索马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斯里兰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苏丹	美利坚合众国
泰国	也门
乌干达	南斯拉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赞比亚

根据第 34/80B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瑞典继续以观察员身分出席特设委员会的会议。

4. 特设委员会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尼桑卡·维吉瓦丹尼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约翰·奥克莱先生（澳大利亚）；

威廉·格龙德曼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萨姆西·阿卜杜拉先生（印度尼西亚）和他的前任伊扎尔·易卜

拉欣先生（印度尼西亚）；

马努埃尔·多斯桑托斯先生（莫桑比克）

报告员：让·德迪厄·拉科托扎菲先生（马达加斯加）

二、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A. 特设委员会的议程

5. 以下的 1986 年议程（A/AC.159/L.69），是特设委员会于 1986 年 3 月 24 日第 293 次会议上通过的：

1. 会议开幕

2. 选举报告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根据大会第40/153号决议第2、4、6、7、8和9及其他有关各段规定执行该决议的情况。
6. 特设委员会按照第40/153号决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7. 其他事项。

6. 在3月25日第294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有关工作安排的如下案文；随后，委员会协商一致地通过了该案文：

“现已决定特设委员会按照其筹备职能，在它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举行正式和非正式的会议，以完成与印度洋会议有关的组织和实务筹备工作。在这一方面应给予组织和实务问题以适当的时间，这些问题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各国与会情况，会议的各个阶段，代表级别，文件安排，审议为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而可能达成的任何内部协议的适当安排，并编写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委员会在考虑实务问题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应当考虑该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该地区的特点，这些都已经在提交委员会的文件中提到或者在各次会议中讨论过。委员会还将审议所收到的所有其他文件。

“现已进一步决定，委员会将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预定的各届会议期间召集会议，其任务是要确定、扩大和便利与建立和平区有关的实务问题的协议，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向特设委员会建议在今后制订联合国印度洋会议最后文件草案中应当考虑到的各事项。委员会的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将不同时举行。”

B. 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

7. 在3月26日至4月8日的4次正式会议(第295次至298次会议)以及一些非正式会议期间,委员会根据上述有关工作安排的协议就议程项目5交换了意见。

8. 在3月27日第296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推选尼哈尔·罗德里戈先生(斯里兰卡)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组主席。

9. 在7月15日至23日4次正式会议(第300至303次会议)上,以及在若干次非正式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5。

10. 在审议议程项目5时,特设委员会各成员就会议临时议程大纲草案、议事规则草案、与会者、会议的阶段、代表级别和会议的最后文件,交换了意见。关于悬而未决的主要实质性问题,交换了意见,以求取得协调。

11. 特设委员会在7月14日第299次会议上再次推选尼哈尔·罗德里戈先生(斯里兰卡)为工作组主席。工作组讨论了许多实质性问题,包括工作组所同意的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建立信任措施问题。

12. 工作组主席按照大会第39/149号决议的要求,根据委员会收到的文件,以及题为“以后编写联合国印度洋会议最后文件草稿时可能顾及的要点”的文件,提出一份非正式文件,这份文件已翻译成委员会的所有正式语文。某些代表团认为,鉴于这份文件的重要性,应将之附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内。所有代表团都同意,应当安排工作组的讨论结构。某些代表团同意主席的非正式文件是进行讨论的适当基础。另一些代表团虽然表示赞赏主席的努力,却认为,首先必须应付更为重要的问题。它们还认为,由于委员会所收到的其他文件也很重要,不宜于只挑选其中的一份来作为委员会报告的附件。

C. 请求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新申请

13. 在1986年7月25日的一封信中,津巴布韦常驻代表特别指出,津巴

布韦有兴趣知道成为委员会成员所需要采取的步骤。后来，主席通知委员会，他已同津巴布韦常驻代表进行协商，从而知道津巴布韦有意申请成为委员会的成员。特设委员会在7月25日第305次会议上决定，由于主席没有充分时间同各区域集团的代表进行协商，这件事将在日后处理。

D. 介绍和通过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4. 在7月18日第301次会议上，委员会报告员让·德迪厄·拉科托扎菲先生（马达加斯加）向委员会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草案（A/AC.159/L.70）。

15. 在同1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以特设委员会不结盟成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AC.159/L.71）。

16. 在7月25日第305次会议上，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了A/AC.159/L.70/Rev.1号文件所载并经口头订正的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的第一和第二部分，并通过由斯里兰卡代表宣读并载入委员会记录的报告的第三部分（后来作为A/AC.159/L.70/Rev.1/Add.1号文件印发）以及整个报告。

三. 建议

17.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的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80 B号决议中所载定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大会决定竭尽全力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调和各

方意见所取得的进展，并按照其正常工作方法，完成会议的所有筹备工作，包括确定召开会议的日期，

还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第40/153号决议主张最迟于1988年召开会议的决定。

回顾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1986年交换意见的情况，

注意到各方就该地区不利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收到的各项文件，

深信由于大国对峙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背离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拿出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须的政治决心，重新作出真正建设性的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而使和平、安全与稳定发生的急剧恶化，从而特别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的继续恶化是同迫切召开会议的问题有关的一项重要考虑，又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将可增进会议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委员会交换意见的情况；
2. 注意到按照特设委员会1985年7月11日的决定而设立的工作组就实质问题进行的讨论；
3. 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经过1986年四个星期的工作未能完成其有关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促请委员会更加努力坚决推行其工作；
5.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该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在1987年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其后能够尽早（但不迟于1988年）在科伦坡召开会议，确切日期将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后决定，但有一项理解，如果1987年尚未完成筹备工作，则将认真考虑采取各种方法和途径，更有效地安排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使它能够完成其任务；
6. 强调其第34/80 B号决议以及随后的决议要求召开的会议以及建立和维持印度洋和平区需要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主要海运使用国和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积极参与与充分合作，
7. 决定筹备工作将包括组织性事项和实质性问题，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与会者，会议的阶段，代表级别，文件的编制，并为任何最终可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以及编制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8. 请特设委员会同时就其余有关问题寻求必要的意见协调；
9.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适时同秘书长协商；
10.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执行其任务；
11.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7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每届会期二周，以完成筹备工作；

12.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筹备工作向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3.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5.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0/29)。
- ² 依照大会第四十届第二期会议1986年5月9日通过的第40/472号决定，对特设委员会合并的一届会议不提供简要记录。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 ⁴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1/29)。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